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基本上市文件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關於
將由

truefriend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Asia Ltd.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的
結構性產品的
基本上市文件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以及我們不時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標準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為「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我們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可能透過增編方式不時更新及／或修訂。

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結構性產品為複雜的產品，閣下應對其採取審慎態度。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投資者務請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於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並仔細閱讀本文件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各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且結構性產品並無賦予閣下針對以下各方的權利：(a) 發行相關資產的公司；(b) 發行相關資產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c) 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公司。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全部甚至部分款項(如有)。

目 錄

	頁次
重要資料	1
權證概覽	4
牛熊證概覽	6
關於我們的資料	9
風險因素	10
稅項	22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25
附錄二 — 權證的產品細則	31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32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40
丙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45
附錄三 — 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53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54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65
丙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73
附錄四 — 核數師報告及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財務報表	84
參與各方	底頁

重要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必須閱覽本文件（包括不時發行的本文件增編），連同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各為一份「**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將不時刊發的該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的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日期之前刊發，當中載有相系列詳細商業條款。閣下須細閱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全部甚至部分款項（如有）。

我們是否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上市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

我們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

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發行人不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任何機構所規管。

我們是否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獲得任何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評級。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有否改變？

除本文件附錄四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用？

就每項在聯交所進行之交易，聯交所收取0.00565%的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0.00015%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按結構性產品之代價價值計算。現時暫停收取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稅項？

閣下除了須支付每份結構性產品的購買價外，亦須按照購買結構性產品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稅項」一節。

配售、銷售及暗盤市場買賣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任何系列之結構性產品或管有或派發有關任何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資料。除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及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概不會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之任何發售資料。

於推出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結構性產品可能透過暗盤市場售予投資者。若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曾在暗盤市場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我們會在上市日期前向聯交所匯報，有關報告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有關文件？

以下各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s://kisasiawarrants.com/> 瀏覽：

- (a) 本文件及本文件的任何增編或續編，其中包括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財務報表；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就於本文件載入其核數師報告發出的同意書；
- (c)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於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s://kisasiawarrants.com/>.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上市文件內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核數師並無持有我們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

授權代表

我們的授權代表為 JOO Myung 及 LEUNG Chi Kong (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16-19室)。

閣下如何獲得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 <https://kisasiawarrants.com/> 以取得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應注意，我們的網站所載資料屬一般性質及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倚賴，且並非專為我們發行的任何特定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目的而編製。

結構性產品的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的所有合約文件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上市文件並非作出投資決定的唯一依據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理解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對投資結構性產品或其相關資產的推薦建議。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所載以外關於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或聲明。倘有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者，一概不應被視為獲我們授權而予以倚賴。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並無評估我們的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的利弊，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並無核實本文件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或真實性。

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務請閣下就結構性產品之發售審慎行事。

用語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附錄一所載一般細則及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適用於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細則(統稱「細則」)載列的涵義。

權證概覽

何謂權證？

權證為一種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與公司股份、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指數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資產（各為一項「**相關資產**」）掛鈎的工具，讓持有人可參考稱為到期日之行使價或行使水平的預定價格或水平對相關資產承擔投資風險。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相關資產價值的一小部分。

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擴大閣下的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我們的權證是歐式權證，會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上市文件的細則收取一筆稱為「**現金結算款**」的潛在現金款額（如為正數）。

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的現金結算款（如有）。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於到期時不會獲得任何金額，而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資。

我們的權證如何運作？

我們參照下列差額計算權證到期時的潛在派付：

- (a) 就與股份或基金單位掛鈎的權證而言，行使價與平均價的差額；及
- (b) 就指數權證而言，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的差額。

認購權證

認購權證適合看好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價格或水平的投資者。

倘若平均價／收市水平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將獲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越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於到期時的派付越高。倘若平均價／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的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認沽權證

認沽權證適合看淡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價格或水平的投資者。

倘若平均價／收市水平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將獲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越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於到期時的派付越高。倘若行使價／行使水平等於或低於平均價／收市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的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閣下可從哪裡查閱我們的權證適用之產品細則？

閣下在投資前應仔細閱讀各類別權證適用之產品細則。

我們各類別權證適用之產品細則載於附錄二（可經任何增編或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哪些因素影響衍生權證的價格？

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相關資產當時的價格／水平而定。然而，於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a) 權證的行使價／行使水平；

- (b) 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價格／水平的波幅（即相關資產價格／水平波動情況的度量單位）；
- (c)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權證尚餘的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d) 利率；
- (e)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
- (f)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g) 權證的供求情況；
- (h)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i) 我們的信譽。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閣下於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s://kisasiawarrants.com/> 以取得衍生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就我們的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牛熊證概覽

甚麼是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的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不同類別的相關資產發行，包括：

- (a)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 (b) 於聯交所上市的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及／或
- (c)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

有關合資格發行牛熊證相關資產名單，請瀏覽聯交所網址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

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發行，閣下可對相關資產持有好倉或淡倉。

牛證乃專為看好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熊證乃專為看淡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強制贖回事件**」），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惟有關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甚麼是牛熊證的強制贖回機制？」一節。

牛熊證可分為兩類，分別是：

- (a) R類牛熊證；及
- (b) N類牛熊證。

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享有之權利視乎牛熊證類別而定。詳情請參閱下文「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一節。

如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於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於期滿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款（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收市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

甚麼是牛熊證的強制贖回機制？

強制贖回事件

除有關產品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外，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倘於觀察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之現貨價／現貨水平：

-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牛證）；或
-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熊證），

即屬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除有關產品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修改及修訂外：

- (a)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通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及
- (b) 倘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有關時段內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該時段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人手交易，

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除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根據下列準則釐定：

- (a) 如屬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一股份牛熊證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牛熊證，以聯交所交易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如屬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如屬熊證)之時間為準；或
- (b) 如屬指數牛熊證，以有關指數編製人公佈之有關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如屬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如屬熊證)之時間為準。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還是N類牛熊證。

「R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務後，閣下可收取一筆名為剩餘價值之現金付款。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計算：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及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與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之差額。

務請閣下細閱適用產品細則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計算公式之進一步資料。

「N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務後，閣下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

倘：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或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

則閣下可能會損失於有關係列牛熊證之全部投資。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一系列牛熊證之發行價指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期之初始參考現貨價／現貨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另加適用之資金成本。

各系列牛熊證適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將於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由於資金比率不時變動，故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可能有所波動。資金比率乃由我們根據下述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之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水平、現行利率、牛熊證之預計有效期、相關資產之預期名義股息或分派及我們提供之保證金融資。有關適用於一系列牛熊證之資金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說明。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無賦予針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我們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

鈎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及／或我們之聯屬公司可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的任何衍生工具產品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不受發行牛熊證的限制。

閣下可從哪裡查閱我們牛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

閣下在投資前，應細閱適用於各類別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我們的各類別牛熊證適用的產品細則載於附錄三(可經任何增編或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哪些因素釐定一系列牛熊證的價格？

一系列牛熊證的價值傾向緊隨相關資產價值的變化(假設權利比率為一份牛熊證對一個相關資產單位)。

然而，於牛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a) 行使價／行使水平及贖回價／贖回水平；
- (b)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支付的剩餘價值可能範圍；
- (d) 到期前剩餘時間；

- (e)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派付或其他分派；
- (f) 牛熊證的供求情況；
- (g) 現金結算款的可能範圍；
- (h)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i)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j) 我們的信譽。

閣下於牛熊證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閣下於牛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牛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有關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s://kisasiawarrants.com/>以取得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就我們的牛熊證發出之任何通告。

關於我們的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發行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背景

發行人為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 (「**KIS Korea**」)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 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071050.KS，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的業務活動

發行人主要從事為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提供證券經紀、證券交易及諮詢服務，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期貨合約交易服務，為直接控股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投資及買賣支援服務，以及於聯交所進行ETF莊家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包括證券、資產管理、儲蓄銀行、信貸融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房地產信託基金。本集團建立綜合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其風險管理。本集團各聯屬公司致力於加強其資訊科技部門的風險管理及保護金融消費者，包括網絡安全及個人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為：

- Joo, Myung
- CHUN, Sung Woo

風 險 因 素

下述風險因素並非一概適用於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在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前，請審慎考慮所有風險，並就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諮詢閣下的專業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務請細閱以下一節以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我們有關的一般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非由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抵押品抵押。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我們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在任何指定時間發行在外的結構性產品數目可能頗為龐大。

信用風險

如閣下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即倚賴我們的信譽而購買，且於此等產品項下並無針對以下各方的權利：

- (a) 發行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
- (b) 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
- (c) 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

由於我們對結構性產品的責任並無抵押，我們並不保證償還閣下於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全部甚至部分款項(如有)。

購回我們的結構性產品

我們可能會不時酌情決定在私人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協商價格或當前市價購回結構性產

品。閣下不應對任何特定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在任何時候的已發行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我們有責任在到期時根據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細則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款。我們無意(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通過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增設任何類別的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利益衝突

本集團為其本身或其他人士進行金融活動。本集團在其他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管有或獲得與結構性產品掛鈎的相關資產的重要資料。該等活動可能涉及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相關資產，從而可能導致對閣下造成不利影響，或就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言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利益衝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及行使債權人權利。

本集團：

- (a) 並無責任披露相關資產或該等活動的資料。本集團及我們的職員和董事可從事上述任何活動而毋須考慮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亦毋須考慮有關活動可能對任何結構性產品造成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 (b) 可不時為本身的坐盤戶口及／或所管理之戶口及／或為對沖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涉的市場風險而進行涉及相關資產的交

易。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 (c) 可不時出任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身份，例如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身份；
- (d) 可就相關資產發行其他衍生工具，而在市場引入此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
- (e) 亦可擔任日後發售相關資產之包銷商，或擔任任何該等相關資產之發行人財務顧問或保薦人(視乎情況而定)，擔任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該等活動可導致一定的利益衝突，而且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之價值。

並非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並非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其為韓國上市公司，其全資擁有我們。

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一般風險

結構性產品並不保本且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風險，而且受到可能包括利率、外匯、時間價值、市場及／或政治風險等眾多風險影響。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時可能已經喪失價值。結構性產品或相關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期權、權證及股票掛鈎工具主要按照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相關資產價格／水平的波幅及結構性產品到期前尚餘的時間定價。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一般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應有心理準備，有可能損失結構性產品之

大部分或全部購買價。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股份價格、單位價格或指數水平越朝不利閣下的方向移動，及距離到期尚餘的時間越短，閣下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的風險亦會越大。

「歐式」結構性產品僅可於所屬到期日行使，閣下不能在相關到期日前行使。因此，倘於該到期日的現金結算款為零或負數，則閣下將會損失閣下的投資價值。

損失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購買價的風險，意味著閣下若要取回及變現閣下投資的回報，一般須能準確預測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的變化方向、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變動難以預測，可突如其來，亦可大幅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朝著有損閣下投資回報的方向變動。因此，倘若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沒有朝預期方向變動，閣下將面對損失全部投資的風險。

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的變動或會不成比例或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有別於擁有或直接投資相關資產。結構性產品的市值與有關相關資產息息相關並受其(正面或負面)影響，但有關變化可能無法比較且可能不成比例。例如就認購權證而言，權證的價值有可能在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上升時下跌。

閣下如擬藉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於相關資產涉及的市場風險，應要明白以此方式運用結構性產品的複雜性。舉例而言，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未必完全相關。由於結構性產品的供求時有波動，因此不能保證其價值跟隨相關資產變動。

再者，結構性產品未必能按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其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之價格／水平變現。因此，閣下不但可能承受相關資產的投資或風險承擔造成的損失，在結構性產品方面亦可能同時蒙受重大損失。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不足

現時難以預測任何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能否建立二級市場，亦不能預測二級市場的規模、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會以何等價格在二級市場買賣，以及二級市場是否具有足夠流通量。結構性產品上市後，其流通量亦未必比不上市為高。

受影響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減少，可能導致該種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出現更大波動。

雖然我們已經或將會就每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結構性產品做莊，但仍有可能出現我們或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情況，令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所有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做莊的能力受到限制、阻礙及／或(如無限制)不能達到目標。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會盡力另行委任流通量提供者。

利率

二級市場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易受相關資產及／或結構性產品計值貨幣的利率變動

所影響。利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投機及市場氣氛等。在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估值前的任何時間，該等波動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價值遞減

若干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其結算款或會低於有關結構性產品當時的交易價。交易價與結算款的差額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價值」。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價值」部分取決於到期前尚餘的時間的長短以及相關資產的預計未來價格／水平之範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應會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為長期投資產品。

稅項

閣下或須支付印花稅、其他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倘對課稅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獨立稅務顧問。此外，閣下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規例的應用可能會不時改變。因此，難以準確預測任何特定期間適用的具體稅務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稅項」一節。

修改細則

根據細則，我們毋需徵求閣下同意而可對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若我們認為有關修改屬下列情況：

- (a) 整體上並不嚴重損害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就符合香港的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強制條文而言屬必要。

可能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提早終止

若我們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我們控制以外之理由而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提早終止有關結構性產品：

- (a) 我們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我們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i)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ii)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出現改動，((i)及(ii)各為一項「**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我們所作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倘若我們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則若果適用法律允許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支付一筆我們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公平市值(毋須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的款項(扣除我們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該款項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額，且可能是零。

匯率風險

倘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之現金結算款由某種外幣換算為結算貨幣，則可能存在匯率風險。各種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則受到種種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與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的干預，以及

貨幣炒賣活動。匯率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施加適用於該等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外國政府實施法律或限制，均可能影響外匯的市場價格，以及按匯率調整後的結構性產品等值價格。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

與相關資產有關的風險

閣下對相關資產並無任何權利

除非細則另有指明，否則閣下不享有以下任何權利：

- (a) 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以及相關股份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一般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相關指數任何組成公司的有關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與該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的相關資產的估值風險。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或會隨時間改變，亦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而起跌，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以及(如相關資產為指數)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的改變。

倘結構性產品與若干在發展中金融市場的相關資產掛鈎，閣下應知悉發展中金融市場在增長率、政府干預及控制、發展水平和外匯監管等多方面，有別於最成熟市場。一旦發展中金融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出現任何急速或重大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產生大幅波動。上述波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值，因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

閣下須具備買賣此類結構性產品的經驗，且必須了解買賣此等產品所涉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相關結構性產品及與相關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關的個別相關資產的資料，與閣下的顧問共同審慎考慮閣下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因為若干涉及相關資產的事件而被要求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准對細則作出若干調整或修訂。結構性產品細則給予閣下的反攤薄保障有限。我們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其中包括)調整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權利、行使價、行使水平、收市價、收市水平、贖回價、贖回水平(如適用)或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然而，我們毋需就可能影響相關資產的每件事件作出調整。如有調整，結構性產品的市價及到期時的回報或會受到影響。

對於與指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的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水平。此類公佈若於估值日作出，但不構成細則所指的市場中斷事件，則該等股份的價值未必計入有關指數水平。此外，在發生若干涉及指數的事件(包括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大幅改變或並無公佈指數)時，我們獲准採用有關算式或方法改變前最後有效的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的水平，但僅採用緊接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指數的成份證券(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

與相關資產清盤或終止有關的風險

倘結構性產品與公司股份有關，在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清盤、停業或解散，或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的情況下，該等結構性產品應失效且不再有效，惟在認沽權證或熊證的情況下，我們可向閣下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減我們解除任何相關對沖安排的成本，其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且可能為零。

倘結構性產品與基金單位或股份有關，在發行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基金終止或清盤或對基金委任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的情況下，該等結構性產品應失效且不再有效。閣下將會損失其全部投資。

暫停買賣

倘相關資產因任何原因在其上市或買賣的市場(包括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交易，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可能會於一段相若期間暫停買賣或交易。此外，倘相關資產為指數，而指數編製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則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或會於一段相若期間暫停買賣。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會隨時間而遞減，原因為距離到期的剩餘時間縮短。閣下應注意，倘暫停期有所延長，結構性產品之市價可能因該延長暫停期的時間價值遞減而受重大影響，並可能於結構性產品暫停期後恢復買賣時大幅波動。這可能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結算延遲

除有關細則另有列明者外，任何結構性產品到期時，由結構性產品到期之日至釐定有關該事件的適用結算款的時間可能存有時差。到期與釐定結算款之間的任何延遲會在有關細則列明。

然而，有關延遲可能遠比所列明的時間長，特別在如我們釐定在任何有關時間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交收中斷事件或公司或基金撤銷上市地位或根據細則須作出調整而導致結構性產品延遲到期時。

適用的結算款在上述延遲期間可能大幅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減少或改變結構性產品的結算款。

閣下務請注意，倘若發生交收中斷事件或市場中斷事件，現金結算款的支付可能延遲，詳情請參閱產品細則。

與採納「多櫃台」模式的相關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採納「多櫃台」模式，於聯交所獨立地以港元（「港元」）及一種或以上外幣（例如人民幣及／或美元）（「外幣」）買賣其單位或股份，則由於聯交所的「多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因此或會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以港元買賣或以外幣買賣的單位或股份掛鈎。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為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的交易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b) 倘該等單位或股份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單位或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單位或股份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

(c)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匯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有很大偏差。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在相關貨幣櫃台的交易價出現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與基金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風險

一般風險

就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

(a)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均無法控制或預測相關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的行為。相關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並無 (i) 以任何方式參與發售任何結構性產品，亦無 (ii) 任何責任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公司行動時顧及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及

(b) 我們於相關基金中並無擔當任何角色。相關基金的管理人負責根據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相關基金的章程文件所載的投資限制而就管理相關基金制定策略、進行投資及作出其他交易決定。相關基

金的管理手法及管理人採取行動的時間對相關基金的表現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市價亦受有關風險影響。

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與ETF的單位或股份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言，閣下務須注意：

- (a) ETF須承受ETF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所涉及的特定行業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ETF的表現與ETF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因例如追蹤策略失敗、貨幣差異、費用及開支等而出現差異；及
- (c) 倘ETF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受到限制，設立或贖回單位或股份以維持ETF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ETF按較其資產淨值有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會間接受該等風險影響。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倘相關資產包含採納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透過投資於與ETF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的ETF（「**合成ETF**」）的單位或股份，則閣下務請注意：

- (a)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將使合成ETF須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潛在擴散風險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

一家倒閉可能對合成ETF的其他對手方構成負面影響。即使合成ETF設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ETF尋求將有關抵押品變現時，亦可能存在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及

- (b) 倘合成ETF投資於並無活躍二級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則合成ETF或須承受較高流通量風險。

上述風險或會對有關ETF或合成ETF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亦因此對與該ETF或合成ETF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構成重大影響。

與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ETF有關的風險

如相關資產包括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ETF（「**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國內地政府制定的QF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可能作出修改，在詮釋及／或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改變，可能會對中國ETF的表現及有關單位或股份的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ETF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方面涉

及較大風險。中國ETF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

- (c) 買賣中國ETF在中華通下所投資的證券將受到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形式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至中華通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增設該中國ETF的額外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影響買賣該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的流通性。在該情況下，該中國ETF的單位或股份的交易價可能較有關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並可能極為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共同發佈有關取消於QFI制度下的投資額度的詳細實施細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及
- (d) 就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的中國ETF而言，其適用的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例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有關中國ETF可能已就潛在稅項責任作出稅項撥備，惟有關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撥備與實際稅項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數額，將從有關中國ETF的資產中扣除，因而或會對該中國ETF的資產淨值及我們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造成不利影響。

以上風險或會對中國ETF的表現繼而對與該中國ETF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中國ETF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如相關資產包括REIT的單位，閣下應注意，REIT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投資

組合。各REIT須承擔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這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投資組合，並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投資組合的任何所需的維修及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規例；(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h)房地產稅項；(i)物業投資組合的任何隱藏權益；(j)保費的任何增加及(k)任何不受保損失。

REIT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存在差別。此乃由於REIT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值及可見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d)利率變動；(e)REIT的單位相比其他股本證券的可見吸引力；(f)基金單位市場及REIT市場日後整體的規模及流通性；(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商品市場風險

倘相關資產包括其價值與某項商品的價值直接有關的ETF的單位或股份，閣下應注意，該商品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品市場一般較其他市場承受更大風險。商品價格極為波動。商品的價格變動受(其中包括)利率、不斷變動的市場供求關係、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所影響。

有關牛熊證的風險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關係

當牛熊證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接近牛熊證的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價格將較為波動，屆時牛熊證價值的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的變化或會無法比較及不成比例。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牛熊證具有強制贖回特點，而當現貨水平／現貨價觸及贖回水平／贖回價時，牛熊證將暫停買賣(受限於下文所載的將撤回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相關資產水平／價格其後反彈，因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因此投資者不會因有關反彈而獲利。投資者或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收取剩餘價值，惟有關金額可能為零。

除少數情況外，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a) 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價／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由聯交所向我們通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b)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由我們向聯交所匯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

在各情況下，聯交所與我們必須在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訂明的時限內達成相互協議，方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撤回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會恢復買賣，而在該強制贖回事件後被取消的交易均會復效。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但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之聯屬公司對閣下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如屬R類牛熊證，我們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倘R類牛熊證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閣下不能向我們收回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延誤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牛熊證贖回後，聯交所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之公佈，有可能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以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有所延誤。

我們的對沖活動可能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有不利影響

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可進行活動以減低本身所承受有關牛熊證的風險，包括為本身或客戶的戶口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短倉(不論是為減低風險或其他目的)。此外，就發售任何牛熊證而言，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我們及／或我們之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就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就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訂立涉及相關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的市價、流通量或價格／水平及／或牛熊證的價值，而且可能被認為不利於閣下的權益。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能會在牛熊證有效期內透過進行涉及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的衍生工具的交易以修改我們的對沖倉盤。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諮詢服務亦可能對相關資產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安排的平倉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造成影響，亦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接近贖回價／贖回水平時，我們的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相關資產的

交易價／水平下跌或上升(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即使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亦可於任何時間將就牛熊證訂立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

就R類牛熊證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按其不時購回之牛熊證數目，按比例將我們與牛熊證有關的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或會將與牛熊證有關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的交易價／水平，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與結構性產品法定形式有關的風險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當時獲香港結算認可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不時任用的任何其他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

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並代表閣下於結算系統內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意味着閣下的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款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在有關風險中，閣下尤應注意：

- (a) 閣下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正式證書，而結構性產品於其有效期間將一直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 (b) 我們或我們的代表所置存的任何登記冊(可供閣下查閱)除法定所有權擁有人的權益外，不能登記任何其他權益；換言之，結構性產品將一直記錄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 (c) 閣下只可完全倚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及其發給閣下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有關於投資權益的憑證；
- (d) 通告或公佈將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及／或由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發放。閣下須經常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倚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以取得該等通告／公佈；及
- (e) 我們將透過向作為結構性產品登記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繳付現金結算款，以妥為履行我們於細則下的責任，有關付款全部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

結構性產品被視為「股息等值」的付款可能會預扣美國聯邦稅項。這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流通量有不利影響。

「股息等值」付款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境內的股息，如向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美國稅項」)支付該等付款，則有關付款一般須按30%的稅率(或如應用所得稅條約則為較低稅率)繳付美國聯邦預扣稅。根據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871(m)條公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視乎或參考有關若干股票掛鈎工具(包括美國股票證券、包含美國股票證券的指數及參考一隻或以上美國股票證券價值的其他金融交易)的實際或估計源自美國的付款(包括推定付款)可被視為「股息等值」。如我們釐定結構性產品須繳付預扣稅，則我們(或適用預扣代理)有權按適用的稅率預扣稅項，而不會被要求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可能大幅低於其條款指明的金額。

我們就結構性產品向若干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可能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被徵收美國聯邦預扣稅。

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一般對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美國來源付款(包括利息(及原始發行折扣)、股息(及「股息等值」付款)或其他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及收入)以及出售屬於可於美國產生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類別的所得款項總額(包括代表賬戶持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美國聯邦預扣稅，除非該機構已就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有關該機構的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為美國人士所擁有海外實體的賬戶持有人)的重要資料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或有關機構以其他方式符合其於FATCA項下的責任則另作別論。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FATCA一般亦對於向非金融海外實體支付的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該實體向預扣代理提供證明，表示其並無任何主要的美國擁有人，或提供說明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主要美國擁有人身份的證明，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則另作別論。

此外，根據FATCA，海外金融機構向「不合作賬戶持有人」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海外轉付款項」(無論該款項是否與可扣繳款項有直接關聯)須繳付30%的美國聯邦預扣稅。「不合作賬戶持有人」一般指於海外金融機構持有賬戶但未有遵守若干要求提供資料以便相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其於FATCA項下責任的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

如我們釐定結構性產品須繳付預扣稅，則我們(或適用預扣代理)有權按適用的稅率預扣稅項，而不會被要求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可能大幅低於其條款指明的金額。

風險因素的綜合影響難以預料

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同時受到兩項或以上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以致難以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的影響。難以保證不同風險因素對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造成的綜合影響。

稅項

以下評論屬概括性質且以香港及美國現行法例及慣例為依據，並非旨在提供任何指引，結構性產品的潛在投資者務請就其因任何銷售、購買、擁有、轉讓、持有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而帶來的各項稅務狀況(特別是潛在投資者須遵守的任何海外、國家或當地稅務法例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香港稅項

在香港毋須因：

- (a) 發行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的股息；
- (b) 發行相關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任何基金的分派；或
- (c) 出售相關資產或結構性產品所獲的任何資本增益，

而以預扣或以其他方式繳付稅項，惟若干人士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過程中獲得的任何該等收益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閣下毋須就純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支付任何印花稅。

美國稅項

第871(m)條

根據稅收法第871(m)條，「股息等值」付款(見下文描述)一般被視為來自美國境內來源的股息，而不論支付者是否美國人士，倘向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支付該等付款，則有關付款一般須按30%的稅率(或如應用適用所得稅條約則為較低稅率)繳付美國聯邦預扣稅。根據稅收法第871(m)條公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視乎或參考有關若干股票掛鈎工具(包括美國股票證券、包含美國股票證券的指數及參考一隻或以上美國股票證券價值的其他金融交易)的實際或估計源自美國股息的付款(包括推定付款)可被視為「股息等值」。受稅收法第871(m)條規範的股票掛鈎工具包括(i)「簡單」的金融工具，其與相關美國股票或相關指數或籃子的美國成份股的對沖值為0.8或大於0.8，及(ii)「複雜」的金融工具，並符合關於相關美國股票或相關指數或一籃子的美國成份股的「實質等同」的測試。然而，美國國稅局已發出指引，列明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擬修訂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生效日期，使股息等值付款的預扣稅不會應用於若干不屬於delta-one(對沖值接近1)工具並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的股票掛鈎工具。

第871(m)條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極其複雜，閣下謹請就其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涉及的美國聯邦預扣稅考慮因素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我們會在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說明我們釐定個別結構性產品預期可能受稅收法第871(m)條規範。如果我們釐定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付款會被視為「股息等值」而需作出預扣，則我們(或適用預扣代理)將有權作出預扣，而不會被要求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的款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可能大幅低於其條款指明的金額。

FATCA (稅收法第 1471 條至 1474 條) 一般對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美國來源付款(包括利息(及原始發行折扣)、股息(及「股息等值」付款)或其他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及收入)以及出售屬於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財產類別的所得款項總額(包括代表賬戶持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可扣繳款項」), 徵收 30% 的美國聯邦預扣稅, 除非該機構已就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有關該機構的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為美國人士所擁有之海外實體的賬戶持有人)的重要資料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 或有關機構以其他方式符合其於 FATCA 項下的責任則另作別論。就此目的而言, 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FATCA 一般亦對向非金融海外實體支付的可扣繳款項徵收 30% 的預扣稅, 除非該實體向預扣代理提供證明, 表示其並無任何主要美國擁有人, 或提供說明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主要美國擁有人身份的證明, 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 則另作別論。

此外, 根據 FATCA, 海外金融機構向「不合作賬戶持有人」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海外轉付款項」(無論該款項是否與可扣繳款項有直接關聯)須繳付 30% 的美國聯邦預扣稅。「不合作賬戶持有人」一般指於海外金融機構持有賬戶但未有遵守若干要求提供資料以便相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其於 FATCA 項下責任的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 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

然而, 根據現行美國財政部規例及有關指引, 就結構性產品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的 FATCA 預扣稅並不適用於在不追溯既往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發行(亦未在該日期後有重大修改)的結構性產品。就此而言, 「不追溯既往日期」為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送交美國聯邦公報存檔之日後滿六個月之日。截至本基本上市文件日期, 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仍未送交美國聯邦公報存檔。

建議規例將取消「所得款項總額」的 FATCA 預扣稅, 並推遲「海外轉付款項」的預扣至美國聯邦公報公佈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之日後滿兩年之日。在最終規例頒佈前, 納稅人一般依建議規例行事。截至本文件日期, 尚未頒佈有關最終規例。然而, 無法保證最終規例在頒佈後不會恢復此預扣責任(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擬議規例), 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會在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說明我們釐定個別結構性產品預期可能受 FATCA 預扣規範。如果我們釐定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付款需作出預扣, 則我們(或適用預扣代理)將有權作出預扣, 而不會被要求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的款項。因此, 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可能大幅低於其條款指明的金額。

位於與美國訂有監管FATCA的政府間協議之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海外實體，可能受限於不同的規則。謹請閣下就FATCA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包括在符合若干文件要求的情況下獲豁免FATCA預扣稅的可能性。

如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上述概要方適用於閣下。除非閣下為以下所述者，否則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1)美國的個人公民或居民；(2)根據美國、美國各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例成立或組織的法團，或與如此成立或組織的法團以同樣方式課稅的任何實體；(3)不論來源為何均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4)須受美國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並由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定義見稅收法)控制其所有重大決策的信託基金，或已另行根據美國稅務規例作出合適選擇的信託基金。如閣下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作合夥企業的投資者，則基於閣下及閣下實益擁有人的活動及身份，FATCA預扣稅有可能適用於閣下及閣下的實益擁有人。閣下應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涉及的任何FATCA預扣稅考慮因素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附錄一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此等一般細則有關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須與此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相關產品細則及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一併構成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細則，並將載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

1. 釋義

「基本上市文件」指發行人就結構性產品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發行人不時就該基本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

「買賣單位」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惟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細則」（就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相關銀行戶口；

「行使費用」（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行使結構性產品一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

「到期日」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

「一般細則」指此等一般條款及細則。此等一般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

「總額證書」（就相關結構性產品而言）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登記冊當時所示記錄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人士，而發行人將視其為結構性產品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指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指數；

「文據」指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文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據此發行人設立及授予持有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若干權利；

「發行人」指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有關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上市日期」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於當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結構性產品；

「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向香港結算當時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代理人服務而不時採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產品細則」(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適用於該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登記冊」(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發行人在香港存置的該系列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登記冊；

「結算貨幣」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控制以外的事件，發行人因而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

「股份」指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結構性產品」指發行人不時發行的標準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或其他結構性產品。凡提及「結構性產品」，均須理解為提述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根據一般細則第8條進一步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

除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相關產品細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形式、地位、轉讓、額外成本及費用

2.1 形式

結構性產品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並受益於文據。持有人享有文據一切條文賦予的權益、受其約束，並視為知悉所有條文。文據可於發行人的辦事處查閱。

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證書代表而不會發出正式證書。結構性產品只能由代理人行使。

2.2 發行人責任的地位

發行人對結構性產品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結構性產品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優先者除外。

結構性產品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類別的債務責任，而發行人亦不擬(以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通過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設立存款負債或任何類別的債務責任。

2.3 結構性產品的轉讓

結構性產品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2.4 額外成本及費用

持有人須負責與行使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額外成本及費用，有關金額包括根據一般細則第3.2條在必要情況下須向持有人收取而支付予發行人的行使費用。

3. 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權利及行使費用

3.1 持有人的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初步在妥善行使或提早到期(視乎情況而定)並符合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現金結算款(如有)。

3.2 行使費用由持有人負責

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行使或提早到期時，其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行使該等結構性產品或該等結構性產品提早到期所產生之全部費用的款項。為支付有關費用，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適用的產品細則從現金結算款扣除。

4. 購買

發行人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結構性產品。所購買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註銷。

5. 總額證書

代表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會以代理人的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概不會發出正式證書。

6. 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6.1 持有人大會

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以考慮影響其權益的任何事項之條文，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條文作出修改。

所有提呈持有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該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25%的兩名或以上的人士，如為續會，則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的結構性產品數目)。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經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所有持有人(不論其有否出席有關大會)均具約束力。

若決議案經一致通過，可以在不召開持有人大會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通過。

6.2 修改

發行人毋需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若發行人認為有關修改屬下列情況：

- (a) 整體上並不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益(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或
- (d) 就符合香港的法律或規例的強制條文而言屬必要。

任何該等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而發行人須於修改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盡快通知持有人。

7. 通知

所有致持有人的中英文通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後即屬有效發出。發行人毋需向持有人派送有關通知之副本。

8.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毋需持有人同意，可不時自由增設及進一步發行結構性產品，與結構性產品形成單一系列。

9.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細則行使酌情權。

10. 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及文據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各持有人(透過購買結構性產品)在結構性產品及文據方面全面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語言

此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時效歸益權

就相關結構性產品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的索償須於到期日或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視乎情況而定)起計十年內提出，否則一概無效，而就該等結構性產品應付的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13.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以外之理由而出現以下情況，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結構性產品：

- (a) 發行人根據結構性產品履行其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務法例)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 (ii)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務法例)的詮釋，或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務法例)的詮釋出現改動，
- (i) 及(ii)各為一項「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則若果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向各持有人支付一筆由發行人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該持有人於緊接有關終止前所持有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有關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的現金款額(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一般細則第7條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細則訂約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的權利以執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任何條款或享有結構性產品項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附 錄 二 權 證 的 產 品 細 則

以下頁數載列不同類別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32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40
丙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45

甲 部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可予完善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在各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單位} \\ \text{的現金結算款}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單位} \\ \text{的現金結算款}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為零；

「公司」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價」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i) 股份；或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有關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股份」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為已是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

為免存疑，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估值日如上文所述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隨後首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前所述押後估值日會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i) 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仍視為估值日；及
- (ii)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最後估值日若非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中斷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5條付款後解除。

3. 調整

3.1 供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於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供股建議所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

整。此外，發行人須按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3.2 紅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按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將其股份或其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的發行在外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拆細」)，或將其股份或其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的發行在外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合併」)，則：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公司為兼併後存續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一項「重組事項」)完成前的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以在該重組事項後，使權證與在該重組事項中所產生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的數目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緊接該重組事項前權證涉及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發生該重組事項後應可獲得者)相關聯，而此後此等產品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該等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將任何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或(如無市值)公允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的股份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均應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金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按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清盤

倘若公司清盤、停業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資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自稱為「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權證須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後自動終止以及發行人毋須承擔認股權證項下的進一步責任，惟一系列認沽權證的情況除外：

- (a)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於有關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認沽權證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須以現金向各持有人支付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即於有關無力償債事件發生當日或前後由有關持有人持有每份認沽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及

- (ii) 發行人在釐定有關現金金額時可(但無責任)參照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期權合約或遠期合約之計算方法；
- (b) 否則，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於有關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認沽權證並無剩餘價值，認沽權證將於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失效及不再有效。

就本產品條件4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情況發生：

- (i) 如屬本公司自動清盤或停業，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本公司非自動清盤、停業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日期；或
- (iii) 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資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適用法律任何相反的強制規定所規限。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股份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和修訂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股份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產品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調整(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當))。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乙 部

現 金 結 算 指 數 權 證 的 產 品 細 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可予完善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及在適當情況下，(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單位} \\ \text{的現金結算款} \end{array}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b)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單位} \\ \text{的現金結算款} \end{array}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為零；

「收市水平」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除數」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第一匯率」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

「指數編製人」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編製人；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指數交易所在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下列任何事件：

- (i) 組成指數的成份證券大量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 (ii) 涉及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i) 釐定現金結算款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釋義而言：

- (1) 倘交易時間或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宣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制，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及
 - (2) 因價格起落超逾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有關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或
- (d)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無法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當時屬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指數權證；

「**第二匯率**」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 到期日；及(ii) 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行使水平**」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

「**繼任指數編製人**」指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及

「**估值日**」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該日若非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會出現的收市水平，並以此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可(如適用)(但沒有責任)參考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中斷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5條付款後解除。

3. 指數調整

3.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
- (b) 被發行人認為其算式及計算方法與計算指數時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後繼指數所代替，

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編製人如此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3.2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

倘若：

- (a)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大幅更改計算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大幅改變指數(有關算式或計算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為維持指數所作的修改除外)；或
- (b)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並無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中斷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在釐定收市水平時，應使用發行人僅採用緊接作出有關改變或未能作出公佈前組成指數的成份證券(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根據作出有關改變或未能作出公佈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及計算方法釐定的指數於估值日的水平，代替指數的公佈水平。

3.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4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丙 部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可予完善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有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個基金單位在各個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單位} \\ \text{的現金結算款}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單位} \\ \text{的現金結算款}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為零；

「權利」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價」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基金」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中斷事件」指：

-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 (i) 基金單位；或
 - (ii) 涉及基金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有關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基金單位」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為已是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

為免存疑，倘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估值日如上文所述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隨後首個營業日的基金單位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前所述押後估值日會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i) 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仍視為估值日；及
- (ii)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最後估值日若非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基金單位的收市價。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紀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每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餘額。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中斷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對於任何逾期款項的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5條付款後解除。

3. 調整

3.1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有基金單位比例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新基金單位以供認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基金單位的價格，即於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的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按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3.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基金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的以基金單位代紅利分派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 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 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每個基金單位可收取的額外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按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將其基金單位或其任何類別的發行在外基金單位分拆為數目較多的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將其基金單位或其任何類別的發行在外基金單位合併為數目較少的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基金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基金或公司進行兼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基金或公司(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基金為兼併後存續的實體則除外),或基金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一項「重組事項」)完成前的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以在該重組事項後,使權證與在該重組事項中所產生或存續的基金或公司的單位或股份的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的數目及

／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緊接該重組事項前權證涉及的該等數目的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於發生該重組事項後應可獲得者)相關聯，而此後此等產品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該等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將任何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或(如無市值)公允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的基金單位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基金單位均應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按以基金單位代替而派付)(「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就基金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 每個基金單位的現金分派金額

OD： 每個基金單位的普通分派金額，惟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按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終止或清盤

倘若發生終止或基金或(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按其作為基金的受託人的身份)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資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的權證將全面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終止，則尚未行使的權證將於終止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的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尚未行使的權證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或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該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資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尚未行使的權證於委任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任何相反的強制法律規定所規限。

對本產品細則第4條而言，「終止」指：

- (a) 基金以任何原因終止或須予以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
- (b) (如適用)受託人或基金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組成或其組成並不完善；

- (c) (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項下財產及履行其於構成基金的信託契據下的責任；或
- (d) 基金不再獲認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和修訂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基金單位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產品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調整(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當))。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附 錄 三

牛 熊 證 的 產 品 細 則

以下頁數載列不同類別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53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64
丙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72

甲 部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可予完善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贖回價」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一系列牛證：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單位} \\ \text{的現金結算款}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如屬一系列熊證：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單位} \\ \text{的現金結算款}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等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公司」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價：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在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i) 股份；或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有關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

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須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價，應在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

-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

(a)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 以下兩者的較遲者：(a) 到期日；及(b) 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的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的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的股份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行使價」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交易日，惟倘若發行人釐定緊隨(如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應為估值日之原定日期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該原定日期後的第四個交易日將視為估值日(即使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及
- (b) 發行人在釐定收市價時應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股份最後於聯交所呈報的交易價以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2. 牛熊證的行使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牛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強制贖回事件

-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通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款(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與已期滿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的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其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的責任

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概不就在根據此等細則進行的計算中所使用的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現金結算款的計算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產生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須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供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股份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於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供股建議所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按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3.2 紅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按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將其股份或其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的發行在外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拆細」)，或將其股份或其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的發行在外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合併」)，則：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公司為兼併後存續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一項「重組事項」)完成前的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修訂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以在該重組事項後，使牛熊證與在該重組事項中所產生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的數目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緊接該重組事項前牛熊證涉及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發生該重組事項後應可獲得者)相關聯，而此後此等產品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該等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將任何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或(如無市值)公允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的股份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均應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金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按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4. 清盤

倘若公司清盤、停業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資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自稱為「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牛熊證須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後自動終止以及發行人毋須承擔牛熊證項下的進一步責任，惟一系列熊證的情況除外：

- (a)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於有關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熊證有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須以現金向各持有人支付熊證的剩餘價值，即於有關無力償債事件發生當日或前後由有關持有人持有每份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對沖安排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及

- (ii) 發行人在釐定有關現金金額時可(但無責任)參照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期權合約或遠期合約之計算方法；
- (b) 否則，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於有關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熊證並無剩餘價值，熊證將於無力償債事件發生後失效及不再有效。

就本產品條件4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情況發生：

- (i) 如屬本公司自動清盤或停業，則於有關決議案之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本公司非自動清盤、停業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日期；或
- (iii) 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資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適用法律任何相反的強制規定所規限。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股份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細則及調整和修訂牛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股份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調整(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當))。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乙 部

現 金 結 算 指 數 可 贖 回 牛 熊 證 的 產 品 細 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可予完善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贖回水平」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之款項(及在適當情況下，(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ii)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等於行使水平的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水平」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除數」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第一匯率」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

「指數編製人」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指數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水平：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

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指數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日或指數營業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下列任何事件：

(i) 組成指數的成份證券大量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ii) 涉及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款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本釋義而言：

- (1) 倘交易時間或日數因任何有關交易所宣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制，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及
 - (2) 因價格起落超逾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 惟僅由於有關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或
- (d) 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無法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或

「最高指數水平」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指數交易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可提供現貨水平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指數交易所第二時段後持續最少一小時有提供現貨水平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營業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均無提供現貨水平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指數營業日的指數交易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須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水平，應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

-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價格公佈來源**」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如適用)；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指數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及在適當情況下，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第二匯率**」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 以下兩者的較遲者：(a) 到期日；及(b) 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現貨水平」指：

(a) 倘並無指定價格公佈來源，則為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或

(b) 倘已指定價格公佈來源，則為價格公佈來源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

「行使水平」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及

「估值日」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該日若非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而應會出現的收市水平，並以此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可(如適用)(但沒有責任)參考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釐定收市水平。

2. 牛熊證的行使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牛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強制贖回事件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款(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與已期滿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的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其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的責任

發行人及其代理人概不就在根據此等細則進行的計算中所使用的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現金結算款的計算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產生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該等牛熊證持有人任何有關組成指數的成份證券的權利(無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須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
- (b) 被發行人認為其算式及計算方法與計算指數時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後繼指數所代替，

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編製人如此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3.2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

倘若：

- (a)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大幅更改計算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大幅改變指數(有關算式或計算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為維持指數所作的修改除外)；或
- (b)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並無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中斷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在釐定收市水平時，應使用發行人僅採用緊接作出有關改變或未能作出公佈前組成指數的成份證券(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根據作出有關改變或未能作出公佈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及計算方法釐定的指數於估值日的水平，代替指數的公佈水平。

3.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4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丙 部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可予完善及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贖回價」指於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一系列牛證：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單位} \\ \text{的現金結算款}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如屬一系列熊證：

$$\begin{array}{l} \text{每個買賣單位} \\ \text{的現金結算款}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存疑，倘若現金結算款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等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收市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權利**」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基金**」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價：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市場中斷事件**」指：

(a) 在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起落超逾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i) 基金單位；或

(ii) 涉及基金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嚴重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存疑，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於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有關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

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須在考慮當時市況、最後所報的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為免存疑，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價，應在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

-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列的任何事項(如資本化發行、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現貨價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

(a) 如屬一系列牛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如屬一系列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a)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
(b) 以下兩者的較遲者：(i) 到期日；及 (ii) 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的正式即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的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的基金單位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直接成交(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行使價」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基金單位」指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有關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首個交易日，惟倘若發行人釐定緊隨(如無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應為估值日之原定日期後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該原定日期後的第四個交易日將視為估值日(即使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及
- (b) 發行人在釐定收市價時應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基金單位最後於聯交所呈報的交易價以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2. 牛熊證的行使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即告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牛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強制贖回事件

-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除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向發行人通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款(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與已期滿或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的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及註銷有關牛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持有人之前從其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行使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扣除已釐定的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有關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交收中斷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存款於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形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中斷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的責任

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概不就在根據此等細則進行的計算中所使用的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現金結算款的計算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產生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權利(無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須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有基金單位比例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新基金單位以供認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基金單位的價格，即於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的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按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

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3.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基金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的以基金單位代紅利分派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每個基金單位可收取的額外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須按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將其基金單位或其任何類別的發行在外基金單位分拆為數目較多的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將其基金單位或其任何類別的發行在外基金單位合併為數目較少的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基金將會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基金或公司進行兼併或與任何其他基金或公司進行合併(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基金為兼併後存續的實體則除外),或基金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一項「重組事項」)完成前的營業日(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修訂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以在該重組事項後,使牛熊證與在該重組事項中所產生或存續的基金或公司的單位或股份的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的數目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視乎情況而定)(緊接該重組事項前牛熊證涉及的該等數目的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於發生該重組事項後應可獲得者)相關聯,而此後此等產品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該等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將任何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或(如無市值)公允價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存疑,任何餘下的基金單位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基金單位均應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按以基金單位代替而派付)(「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就基金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 每個基金單位的現金分派金額

OD: 每個基金單位的普通分派金額,惟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存疑,倘若相關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按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無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4. 終止或清盤

倘若發生終止或基金或(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按其作為基金的受託人的身份)清盤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資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所有尚未行使的牛熊證將全面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終止，則尚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終止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自動清盤，則尚未行使的牛熊證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如屬非自動清盤或解散，則尚未行使的牛熊證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失效及不再有效；或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該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資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尚未行使的牛熊證於委任生效日期失效及不再有效，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任何相反的強制法律規定所規限。

對本產品細則第4條而言，「終止」指：

- (i) 基金以任何原因終止或須予以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
- (ii) (如適用)受託人或基金管理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組成或其組成並不完善；

(iii) (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項下財產及履行其於構成基金的信託契據下的責任；或

(iv) 基金不再獲認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細則及調整和修訂牛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不考慮任何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基金單位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調整(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適當))。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附 錄 四
核 數 師 報 告 及 我 們 截 至 二 零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的 財 務 報 表

本附錄四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中文譯本。
以下各頁所提述的頁次為該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頁次。

請參閱基本上市文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核數師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Korea Investment and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報告

董事呈報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以及投資建議，為直接控股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投資及交易支援服務，發行衍生認股權證，以及進行自營投資。

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公司須遵守發牌條件，即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定義。

業績及撥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全面收益表第10至11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Joo, Myung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Chun, Sung Woo

Lee, Kang Hee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由於並無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故此全體董事繼續留任。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於該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明企業的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的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88(3)(b)條，由於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為另一法人團體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獲豁免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編製業務回顧。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董事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惠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情況下生效。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已簽署]

Joo, Myung

董事

香港，



致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7至60頁之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在內之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並參考實務守則第820號(經修訂)「對持牌法團及中介機構的關聯實體的審計」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而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致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董事須確保財務報表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保存的記錄相符，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本報告，並就上段所載列的其他事宜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吾等須就財務報表是否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保存的記錄相符及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獲得合理的保證。

致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致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報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項下的事項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符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保存的記錄，並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	409,533	818,021
無形資產	5	2,618,690	3,492,488
使用權資產	6(a)	4,634,359	9,268,7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	118,731,470	95,866,2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	258,527,565	257,191,664
法定按金	9	661,289,314	828,452,333
存款及其他資產	10	1,479,701	1,529,701
遞延稅項資產	19	683,584	382,201
		<u>1,048,374,216</u>	<u>1,197,001,390</u>
流動資產			
應收經紀款項	11	184,160	973,604,18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26(a)	6,199,682	839,56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	1,908,24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220,355,832	1,463,738,649
存款及其他資產	10	5,900,815	5,741,941
可退回稅項	19	-	9,805,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一般賬戶	16(a)	2,186,875,932	914,697,565
— 獨立賬戶		28,146,965	385,341,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9,871,902	36,792,015
		<u>3,469,443,531</u>	<u>3,790,560,983</u>
資產總值		<u><u>4,517,817,747</u></u>	<u><u>4,987,562,373</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續)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3,700,321,900	3,700,321,900
保留盈利		<u>299,288,596</u>	<u>83,413,093</u>
總權益		<u>3,999,610,496</u>	<u>3,783,734,993</u>
負債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	6,148,199	229,875
累計花紅		14,902,529	7,732,057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2,813,037	7,059,657
應付經紀款項	11	1	973,436
租賃負債	6(b)	4,753,707	4,725,285
應付稅項	19(a)	43,00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u>479,546,773</u>	<u>1,178,353,363</u>
流動負債總額		<u>518,207,251</u>	<u>1,199,073,67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續)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b)	-	4,753,7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753,707
負債總額		518,207,251	1,203,827,380
總權益及負債		4,517,817,747	4,987,562,373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已簽署]
Joo, Myung
董事

[已簽署]
Chun, Sung Woo
董事

於第15頁至第6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收入			
費用收入	20,26(a)	30,021,071	25,547,2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21	73,401,690	(6,437,721)
聯營公司權益收益／(虧損)淨額		28,742,915	(2,389,142)
股息收入		40,965,218	9,333,848
利息收入	22	93,094,540	97,419,959
		<u>266,225,434</u>	<u>123,474,219</u>
其他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2	58,062,397	14,531,921
來自貨幣市場基金的收入		4,868,33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59,286)	(8,725,213)
其他(虧損)／收入		(3,080)	177
		<u>57,268,366</u>	<u>5,806,885</u>
總收入淨額		<u>323,493,800</u>	<u>129,281,104</u>
開支			
員工成本	23	54,876,587	43,077,107
差旅及娛樂		2,990,533	1,950,978
資訊及通訊成本		15,367,370	14,413,472
保險成本		1,037,896	950,048
折舊			
－物業及設備	4	480,256	514,400
－使用權資產	6(a)	4,634,359	4,634,359
核數師酬金			
－審計費用		1,465,200	926,400
－其他服務		330,450	161,636
交易費用		2,977,692	2,200,579
與貸款及基金相關的佣金及交易費用		1,933,547	12,189,672
其他經營開支		5,649,994	6,389,064
攤銷費用	5	873,798	873,797
		<u>92,617,682</u>	<u>88,281,512</u>
開支總額		<u>92,617,682</u>	<u>88,281,512</u>
(撥入)／扣除減值虧損	8(b)	(778,850)	2,882,99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融資成本			
— 支付經紀的利息	11	3,329,171	668,720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1,499	69,751
— 就回購協議支付的利息		11,895,256	1,665,405
— 就銀行借款及透支款項支付的利息		42,581	1,725,275
— 就借股支付的利息		-	112
		<u>15,308,507</u>	<u>4,129,263</u>
除稅前溢利		216,346,461	33,987,335
所得稅	24	<u>(470,958)</u>	<u>(2,801,482)</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15,875,503</u></u>	<u><u>31,185,853</u></u>

於第15頁至第6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00,321,900	52,227,240	3,752,549,14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31,185,853</u>	<u>31,185,85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700,321,900	83,413,093	3,783,734,99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215,875,503</u>	<u>215,875,50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3,700,321,900</u>	<u>299,288,596</u>	<u>3,999,610,496</u>

於第15頁至第6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6,346,461	33,987,33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4,6(a)	5,114,615	5,148,759
攤銷開支	5	873,798	873,797
(撥入)／扣除減值虧損		(778,850)	2,882,994
利息收入		(151,156,937)	(111,951,880)
融資成本		15,308,507	4,129,263
聯營公司權益(收益)／虧損淨額		(28,742,915)	2,389,1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74,495,031	25,652,248
未變現外匯虧損		10,148,113	12,829,566
營運資金變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		2,541,217	(196,075,7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164,606,502	746,638,90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360,115)	155,709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35,688,649
存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167,054,145	523,487,444
應收經紀款項減少／(增加)		973,420,029	(964,123,9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5,918,324	3,752
累計花紅增加／(減少)		7,170,472	(4,923,494)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5,753,380	4,887,856
應付經紀款項減少		(973,435)	(3,828,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567,358	34,510,6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41,611,980)	(83,088,818)
營運所得現金		1,129,693,720	69,273,23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續)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已收利息		147,508,948	109,680,544
已付利息		(15,267,008)	(4,059,512)
已退回／(已付)稅項		9,076,146	(3,604,7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71,011,806</u>	<u>171,289,486</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4	(71,768)	(487,464)
分派／(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6,005,113	(75,433,88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933,345</u>	<u>(75,921,351)</u>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6(b)	(41,499)	(69,75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6(b)	(4,725,285)	(4,697,0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766,784)</u>	<u>(4,766,7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72,178,367	90,601,35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697,565	824,096,21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u>2,186,875,932</u>	<u>914,697,565</u>

於第15頁至第6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韓國註冊成立並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以及投資建議，向直接控股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投資及買賣支援服務，以及發行衍生認股權證及進行專項投資。

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公司須遵守發牌條件，即僅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定義。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11-12室及3716-19室。

除非另有指明，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公司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2(c)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相關者)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除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其公允價值列值(如附註2(d)及2(e)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說明)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無法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因素詳述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i)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已就本會計期間在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應用該等會計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各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並就在會計政策的披露中應用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及本公司已重新審閱其一直以來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與該等修訂本的規定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持續受僱最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得長期服務金，而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再扣除僱主向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作出供款的累算權益(設有整體上限)而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刊憲《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最終廢除僱主可利用其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來減少其應付給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就取消對沖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倘僱主的自願性供款不足以對沖長期服務金，視乎選擇哪種方法而可能需要確認額外長期服務金負債及／或長期服務金相關資產。

上述修訂並無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d)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在財務狀況表中，除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聯營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示，除非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群組中)。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當中的聯營公司屬創投組織或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類似實體(包括投資相連保險基金)，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公司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或投資逾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公司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闡述，請參閱附註28(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當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不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付款時，本公司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包括利息)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如本公司持有的非股本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該投資將被分類為攤銷成本，因本公司主要為收取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無投資於此類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參見附註2(q))。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虧損準備將參考該工具預計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如影響重大，則予以貼現)，並考慮該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公司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選擇。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不會轉回損益。

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2(q)所載列的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法按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傢俱	33.3%
— 辦公室設備	33.3%
— 租賃物業裝修	33.3%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在各報告期末會檢討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公司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賦予控制權。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公司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對本公司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俱)除外。當本公司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公司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見附註2(f))。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本公司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的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公司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續)

租賃負債亦於原始租賃合約中並未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動(「租賃修訂」)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減免。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並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代價的變化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在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本金部分。

(h) 無形資產

本公司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制定以下基準用作識別電腦軟件或許可是否被歸類為無形資產設備：

- 嵌入電腦控制設備中的軟件或許可(包括無法運作該特定軟件的作業系統)為相關硬體的組成部分，被視為設備；及
- 電腦中使用的應用軟件一般容易替換，且並非相關硬件的組成部分，被分類為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軟件許可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軟件許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由於技術變化的風險，所有軟件許可的可使用年期一般被評估為有限，並在估計經濟可使用年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軟件許可可能會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軟件許可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分類為無形資產的軟件許可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

交易權

交易權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資格權利，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惟須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每年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具支持性。如不具支持性，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變為有限的變動將按未來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應收及應付經紀款項

應收及應付經紀款項分別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結清或交付的已出售證券的應收款項及已購入證券的應付款項。應收經紀結餘乃持作收回用途。

該等金額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攤銷成本計算。在各報告日，如果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本公司應按相當於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經紀款項的虧損準備。如果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則本公司應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準備。經紀遭遇重大財政困難、經紀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無法如期付款，均視作應收經紀賬款須進行虧損準備的跡象。如果信貸風險增加至被視作信貸減值的程度，則將根據經虧損準備調整後的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逾期超過30天的合約付款將被管理層介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任何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視為信貸減值。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公司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為應收款項。倘代價僅須待時間流逝即可到期支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公司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報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如下文所釐定的信貸虧損準備列賬：

虧損準備會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預期信貸虧損乃預計在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產生的虧損。虧損準備乃利用建基於本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任何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本公司會透過虧損準備賬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如無實際可回收前景，貿易債務人或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此情況一般會在本公司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撇減的金額時發生。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 僱員可享的休假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由於年假不得累積到下一個休假年度，且未使用的休假天數將不會得到補償，因此概無就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ii) 花紅計劃

本公司實施花紅計劃，讓其僱員有資格根據本公司及相關僱員的表現收取酌情花紅。當本公司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且能夠對該責任做出可靠估計時，將確認花紅付款的預期成本為負債。

(iii)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在香港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公司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供款，每位僱員每月最多為1,500港元。本公司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除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的差額外，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

(o) 股本

當毋須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的責任時，普通股會分類為權益。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清償責任，於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本公司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算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實質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款項確認個別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公司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會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本公司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執行證券經紀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就佣金收入而言,本公司於經紀客戶被轉介予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且被轉介客戶使用經紀服務時符合履約責任。
- 佣金和諧詢收入在提供服務從而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完成履約責任時獲確認。
-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提計。
-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出售投資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在訂立買賣合約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未變現的投資收益或虧損根據附註2(e)計量及確認。

(r) 外幣換算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以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外幣計值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信託活動

本公司在銀行及認可機構設有獨立賬戶，以存放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資金。本公司已將客戶資金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部分下代客戶持有的現金，並根據本公司對客戶承擔的責任，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賬款。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限制及規管。

(t)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家族近親為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未必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概述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在下個財務期間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假設及判斷。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附註28(e)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適用估值模型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包括若干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該等假設出現變動可能會對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753,861,463港元(二零二二年：510,361,757港元)。董事相信在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已應用合適的估值技術及假設。

4 物業及設備

	傢俱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400	367,389	434,168	844,957
添置	20,680	-	466,784	487,464
年內折舊	(30,220)	(129,667)	(354,513)	(514,400)
期末賬面淨值	<u>33,860</u>	<u>237,722</u>	<u>546,439</u>	<u>818,021</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3,825	1,357,121	3,311,212	5,242,158
累計折舊	(539,965)	(1,119,399)	(2,764,773)	(4,424,137)
賬面淨值	<u>33,860</u>	<u>237,722</u>	<u>546,439</u>	<u>818,021</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3,860	237,722	546,439	818,021
添置	19,750	-	52,018	71,768
年內折舊	(23,498)	(129,667)	(327,091)	(480,256)
期末賬面淨值	<u>30,112</u>	<u>108,055</u>	<u>271,366</u>	<u>409,533</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3,575	1,357,121	3,363,230	5,313,926
累計折舊	(563,463)	(1,249,066)	(3,091,864)	(4,904,393)
賬面淨值	<u>30,112</u>	<u>108,055</u>	<u>271,366</u>	<u>409,533</u>

5 無形資產

	交易權 港元	電腦及軟件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0,000	4,368,987	5,368,987
累計攤銷	—	(1,002,702)	(1,002,702)
賬面淨值	<u>1,000,000</u>	<u>3,366,285</u>	<u>4,366,28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00,000	3,366,285	4,366,285
攤銷	—	(873,797)	(873,797)
期末賬面淨值	<u>1,000,000</u>	<u>2,492,488</u>	<u>3,492,48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000	4,368,987	5,368,987
累計攤銷	—	(1,876,499)	(1,876,499)
賬面淨值	<u>1,000,000</u>	<u>2,492,488</u>	<u>3,492,48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00,000	2,492,488	3,492,488
攤銷	—	(873,798)	(873,798)
期末賬面淨值	<u>1,000,000</u>	<u>1,618,690</u>	<u>2,618,69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000	4,368,987	5,368,987
累計攤銷	—	(2,750,297)	(2,750,297)
賬面淨值	<u>1,000,000</u>	<u>1,618,690</u>	<u>2,618,690</u>

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其他租賃自用物業	<u>4,634,359</u>	<u>9,268,718</u>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u>4,634,359</u>	<u>4,634,359</u>

年內，添置及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11,493,428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本公司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的使用權以作為其香港辦事處。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三至四年。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能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由於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未能合理確定行使該等延期選擇權，故租賃負債的計量並無包括延長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一年內	<u>4,753,707</u>	<u>4,766,784</u>	<u>4,725,285</u>	<u>4,766,784</u>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u>4,753,707</u>	<u>4,766,784</u>
	<u>-</u>	<u>-</u>	<u>4,753,707</u>	<u>4,766,784</u>
	<u>4,753,707</u>	<u>4,766,784</u>	<u>9,478,992</u>	<u>9,533,568</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3,077)</u>		<u>(54,576)</u>
租賃負債現值		<u>4,753,707</u>		<u>9,478,992</u>

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持作資本增值之聯營公司於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Clean Energy Transition Fund LP	<u>118,731,470</u>	<u>95,866,264</u>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乃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故不具備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資金承諾詳情	本公司 持有的 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Clean Energy Transition Fund LP	有限合夥	開曼群島	28,350,000美元中的 15,000,000美元	52.91%	投資 (附註1)

附註1：於合夥企業Clean Energy Transition Fund LP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潔淨能源轉型公司。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271,070,694	205,974,170
流動負債	(10,063,875)	(2,582,666)
權益	<u>261,006,819</u>	<u>203,391,504</u>
收益	30,076,002	7,475,752
除稅前溢利	<u>91,093,690</u>	<u>431,521</u>
與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261,006,819	203,391,504
減：普通合夥人權益	<u>(17,135,209)</u>	<u>-</u>
	<u>243,871,610</u>	<u>203,391,504</u>
實際利率	52.91%	52.91%
本公司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29,032,469	107,614,445
減：應收出資款項	<u>(10,300,999)</u>	<u>(11,748,181)</u>
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u>118,731,470</u>	<u>95,866,264</u>

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a) 金融資產		
貸款	262,842,561	260,377,267
減：減值準備	<u>(2,406,753)</u>	<u>(3,185,603)</u>
	<u>260,435,808</u>	<u>257,191,664</u>

(b) 債務成本撥備

	第一階段 港元	第二階段 港元	第三階段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2,609)	-	-	(302,609)
計入扣除損益的成本	<u>(2,882,994)</u>	<u>-</u>	<u>-</u>	<u>(2,882,99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5,603)</u>	<u>-</u>	<u>-</u>	<u>(3,185,603)</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85,603)	-	-	(3,185,603)
計入向損益撥回的成本	<u>778,850</u>	<u>-</u>	<u>-</u>	<u>778,85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6,753)</u>	<u>-</u>	<u>-</u>	<u>(2,406,753)</u>

9 法定按金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參與費按金	50,000	50,000
— 保證基金按金	72,647	908,934
—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527,165	711,406
香港聯交所		
— 互保基金及賠償基金按金	100,000	100,000
— 印花稅按金	30,000	30,0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儲備基金按金	78,235,332	22,478,045
— 客戶按金	449,430,969	776,790,413
— 結算所按金	<u>131,343,201</u>	<u>27,383,535</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儲備基金按金	<u>1,500,000</u>	<u>-</u>
	<u>661,289,314</u>	<u>828,452,333</u>

10 存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		
租金及其他存款	<u>1,479,701</u>	<u>1,529,701</u>
流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存款	<u>5,900,815</u>	<u>5,741,941</u>

11 應收／(應付)經紀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應收經紀款項		
存款	<u>184,160</u>	<u>973,604,189</u>
應付經紀款項		
透支款項(附註)	(1)	(756,744)
存款	<u>-</u>	<u>(216,692)</u>
	<u>(1)</u>	<u>(973,436)</u>

附註： 透支款項按隔夜參考利率加61個基點(二零二二年：隔夜參考利率加61個基點)計息。年內支付的利息金額為3,329,171港元(二零二二年：1,725,275港元)。由經紀保管的託管資產、存款及債務證券已被抵押，作為經紀向本公司授出透支融資的擔保。

1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根據書面服務協議應收的佣金收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償還。詳情請參閱附註26。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	476,986,840	361,033,925
股本證券	363,627,336	19,683,927
債務證券	-	775,581,611
交易所買賣基金	110,678,510	154,402,968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14)	255,960,993	149,327,832
遠期合約(附註15)	-	3,708,386
衍生認股權證	200	-
可換股票據	13,101,953	-
	<u>1,220,355,832</u>	<u>1,463,738,649</u>
金融負債		
遠期合約(附註15)	(6,065,624)	(229,875)
衍生認股權證	(82,575)	-
	<u>(6,148,199)</u>	<u>(229,875)</u>

14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u>255,960,993</u>	<u>149,327,832</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多個屬有限合夥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參見附註13)中持有權益。該等基金透過管理投資策略為本公司提供多種投資機會。

本公司認為其所投資惟未有綜合的投資基金符合結構化實體的定義，乃由於該等基金的投票權並非決定控制基金人士的主導權。

14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權益(續)

下表描述本公司未有綜合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化實體類型。

結構化實體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有限合夥投資基金	投資於資產組合，以代表第三方投資者自該等資產的資本增值、收入或兩者中為投資者提供回報，並為投資經理賺取費用。	投資於基金的出資額
	該等基金乃透過投資者提供的股權資本撥支。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以資產淨值列賬，其後就本公司分佔非上市基金之資產淨值對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經綜合結構化實體所持有之權益。

以港元列示	投資基金 數目	資產淨值 總額	列入金融資產 之賬面值 (附註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於有限合夥投資基金	5	12,693,376,073	255,960,9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於有限合夥投資基金	<u>3</u>	<u>7,039,485,210</u>	<u>149,327,832</u>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訂立多項遠期外幣合約以管理其外幣資產及負債的匯率風險承擔。截至年底由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幣合約名義總額為359,067,330港元(二零二二年：557,155,392港元)。

管理層選擇不採納外幣交易之對沖會計。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14,634,630港元已在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二二年：收益淨額：474,954港元)。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於認可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		
(i) 一般賬戶		
— 現金	36,515,395	268,322,348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1,339,961,431	646,375,217
(ii) 獨立賬戶—現金	<u>28,146,965</u>	<u>385,341,575</u>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4,623,791	1,300,039,140
減：存於獨立信託賬戶的客戶資金	<u>(28,146,965)</u>	<u>(385,341,575)</u>
	1,376,476,826	914,697,565
於市場貨幣基金的存款	<u>810,399,106</u>	<u>-</u>
	<u><u>2,186,875,932</u></u>	<u><u>914,697,565</u></u>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港元 (附註 6b)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682,597	2,682,59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4,697,033)	(4,697,03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69,751)	(69,75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4,766,784)	(4,766,78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9,751	69,751
期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11,493,428	11,493,4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478,992	9,478,99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4,725,285)	(4,725,28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1,499)	(41,49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4,766,784)	(4,766,78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1,499	41,4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53,707</u>	<u>4,753,707</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交易而 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		
現金客戶		
— 第三方	153,943	-
— 直接控股公司	1,448,918	4,013,792
結算所	61,476	7,587,325
	<u>1,664,337</u>	<u>11,601,11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07,565	25,190,898
	<u>19,871,902</u>	<u>36,792,015</u>

本公司的大部分應收賬款(特別是於日常交易及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為循環性質。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 而產生的應付賬款：		
客戶		
— 第三方	20,456,108	20,132,925
— 直接控股公司	457,883,983	1,144,513,521
結算所	1,206,682	5,206,977
	<u>479,546,773</u>	<u>1,169,853,423</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佣金	-	8,499,940
	<u>479,546,773</u>	<u>1,178,353,363</u>

19 於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43,005	-
已付暫繳利得稅	-	-
	<u>43,005</u>	<u>-</u>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9,805,482)
應付／(可收回)所得稅	<u>43,005</u>	<u>(9,805,482)</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按主要稅率16.5% (二零二二年：16.5%) 就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全數計算。根據載列於附註2(n)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就95,372,625港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相關稅項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並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虧損。根據現時的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折舊準備 超過 相關折舊 港元	信貸虧損 及其他 準備 港元	其他 撥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421,101	-	-	421,101
於全面收益表撥回(附註24(a))	<u>(69,414)</u>	<u>(529,470)</u>	<u>(204,418)</u>	<u>(803,302)</u>
年末	<u>351,687</u>	<u>(529,470)</u>	<u>(204,418)</u>	<u>(382,201)</u>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351,687	(529,470)	(204,418)	(382,201)
於全面收益表撥回(附註24(a))	<u>(201,761)</u>	<u>95,141</u>	<u>(194,763)</u>	<u>(301,383)</u>
年末	<u>149,926</u>	<u>(434,329)</u>	<u>(399,181)</u>	<u>(683,584)</u>

20 費用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客戶轉介的佣金收入(附註26(a)(i))	15,977,580	15,551,651
收購融資的佣金收入(附註26(a)(ii))	5,564,062	2,223,989
證券及期貨交易的佣金收入	7,138,019	6,471,269
諮詢收入	1,341,410	1,300,366
	<u>30,021,071</u>	<u>25,547,275</u>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 非上市貸款虧損淨額	(11,736,139)	(13,640,159)
— 股本證券虧損淨額	(80,612,162)	(6,855,074)
— 交易所買賣基金虧損淨額	(7,315,148)	(30,813,664)
— 非上市基金收益淨額	23,798,566	13,986,481
— 可換股票據收益淨額	720,122	-
— 債券收益／(虧損)淨額	25,800,570	(117,862,693)
—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122,745,881	148,747,388
	<u>73,401,690</u>	<u>(6,437,721)</u>

22 利息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 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得出的利息收入	21,537,801	17,969,912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71,592,739</u>	<u>79,450,047</u>
	<u>93,094,540</u>	<u>97,419,959</u>
來自銀行及其他法定機構的其他利息收入	<u>58,062,397</u>	<u>14,531,921</u>

23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薪金	38,664,025	33,855,711
花紅	12,595,723	6,263,512
退休金成本－強積金計劃	620,986	540,810
福利	81,907	77,896
董事酬金(附註26(b))	2,913,946	2,339,178
	<u>54,876,587</u>	<u>43,077,107</u>

24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自損益扣除的稅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即期利得稅		
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43,005	-
預扣稅	729,336	1,923,1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681,632
	<u>772,341</u>	<u>3,604,78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19)	<u>(301,383)</u>	<u>(803,302)</u>
	<u>470,958</u>	<u>2,801,48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制定《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條例自二零一八／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已調整年內虧損，惟未能符合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條件，因此應用正常利得稅率16.5%)。

24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於損益(撥回)／扣除的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6,346,461</u>	<u>33,987,335</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5,697,166	5,607,910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1,261,144	2,073,48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423,100)	(23,687,5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81,63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736,483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5,578,317)	-
法定稅項減免	(43,005)	-
預扣稅	729,336	1,923,152
其他	<u>(172,266)</u>	<u>(533,595)</u>
年度稅項開支	<u>470,958</u>	<u>2,810,482</u>

25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入財務報表的基金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208.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0.4百萬港元)。

26 關連方交易

(a) 來自關連方的費用收入

(i) 客戶轉介的佣金收入

本公司向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提供客戶轉介服務。佣金收入指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從本公司所轉介的客戶主要在韓國上市投資中進行的交易中獲得的經紀佣金的分成。根據有關本公司轉介的相關客戶的全面披露結算協議，本公司就該等客戶訂立的交易從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收取的佣金中賺取若干比例。

本公司從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賺取15,977,580港元(二零二二年：15,551,651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為635,619港元(二零二二年：839,567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結清有關款項。

26 關連方交易(續)

(ii) 收購融資的佣金收入／開支

本公司與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以進行有關投資銀行業務的業務活動。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須根據協議向本公司分配適當收益。本公司與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就收購融資業務共同合作及進行業務活動。

於年內，本公司從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賺取5,564,062港元(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向其支付8,499,94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為5,564,062港元(二零二二年：應付款項8,499,940港元)。

(iii) 證券及期貨交易的佣金收入

本公司正向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並收取交易佣金收入。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董事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以下披露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83(1)(a)至(f)條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香港法例第622G章)第2至4部分的規定作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 港元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2,296,558	599,388	18,000	2,913,946
二零二二年	2,066,602	254,576	18,000	2,339,17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營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亦因此沒有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董事服務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向董事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終止福利或代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進行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買賣。

除集團公司之間的合約外，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27 股本

(a)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5,000,000</u>	<u>3,700,321,900</u>	<u>475,000,000</u>	<u>3,700,321,900</u>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參與股息分配以及按所持有股份的數量及支付金額比例獲分配本公司清盤所得款項的權利。

(b)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反映相應風險水平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作為大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額外資本來源及分派多餘資本的政策或受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所影響。

本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的所有部分。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餘為3,999,610,496港元(二零二二年：3,783,734,993港元)。

本公司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適當參考本公司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常規。在不與董事對本公司應盡的誠信義務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衝突的情況下，本公司會根據影響本公司或集團之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亦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對資本充足率及監管資本的使用情況進行日常監控。

本公司須按月報告其速動資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各個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速動資金規定。

本公司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間的應收及應付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而本公司按淨額基準結算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的賬款。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款項責任淨額及存於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不符合財務報表的抵銷條件，而本公司無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和貨幣風險承擔。

董事對該風險承擔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概要如下。

(a) 外幣風險

本公司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認為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就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而言，本公司會於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購買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失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來自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詳情。為方便呈列，風險承擔金額於年結日期按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元。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主要外幣風險承擔(以港元列示)

	歐元	澳元	紐西蘭元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按金	-	-	-	3,743,1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988,238	74,928,837	166,088,36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87,290,879	98,927,66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4,203	-	150,932	153,3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483,165	5,214,031	5,158,282
應收經紀款項	36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應付經紀款項	-	(4,200,81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227,774)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承擔淨額	49,702,477	163,502,062	270,380,985	6,827,056

主要外幣風險承擔(以港元列示)

	歐元	澳元	紐西蘭元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按金	-	-	-	2,892,4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32,208	46,123,559	366,155,7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86,507,710	98,951,7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54,769	8,682,504	19,4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1	5,487,641
應收經紀款項	2,547	-	-	20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應付經紀款項	-	(2,30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231,715)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承擔淨額	31,034,755	134,183,733	473,789,905	6,168,019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對本公司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造成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美元價值對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匯率增加／ (減少)	股東應佔 權益變動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		
歐元	+/-10%	+/- 4,970,248
澳元	+/-10%	+/- 16,350,206
紐西蘭元	+/-10%	+/- 27,038,099
人民幣	+/-5%	+/- 341,3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		
歐元	+/-10%	+/- 3,103,475
澳元	+/-10%	+/- 13,418,373
紐西蘭元	+/-10%	+/- 47,378,990
人民幣	+/-5%	+/- 308,401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直接訂立的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及交易所買賣外匯期貨如下：

	名義金額 港元	公允價值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購買美元／出售澳元	87,016,265	(4,751,445)
－購買美元／出售紐西蘭元	272,051,065	(1,314,179)
總計	<u>359,067,330</u>	<u>(6,065,624)</u>
	名義金額 港元	公允價值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購買美元／出售澳元	7,921,347	66,236
－購買美元／出售紐西蘭元	470,020,575	3,642,150
總計	<u>477,941,922</u>	<u>3,708,386</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購買美元／出售澳元	(79,213,470)	(229,875)
總計	<u>(79,213,470)</u>	<u>(229,875)</u>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的投資及銀行存款。本公司固定利率證券的公允價值將受現行外部利率變化的影響。本公司投資於浮動利率證券的應收現金流量將隨現行外部利率的變化而改變。

(i) 利率狀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狀況的詳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金額 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港元
資產				
<i>固定利率工具</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4.85%	64,662,360	0%- 4.85%	653,663,923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	-	0.8%- 4%	775,581,611
<i>浮動利率工具</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貸款	6.75%- 7.62%	476,986,840	4.25%- 8.73%	361,033,925
分類為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貸款	4.25%- 10.05%	260,435,808	4.25%- 8.73%	257,191,664
隔夜參考利率				
透支款項	+0.61%	<u>1</u>	+0.61%	<u>756,744</u>

(ii) 敏感度分析

於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報告期末已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應用到同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承擔。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50個基點，估計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375,307港元(二零二二年：增加／減少9,743,442港元)。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有關。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

就應收客戶款項而言，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均須基於相關抵押品接受個別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公司之信貸政策存入款項。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數天內。由於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而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現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的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存款是否足夠。本公司會在必要時追收孳展及強行斬倉。

由於本公司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銀行、經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以及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甚低。

由於本公司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令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相關虧損撥備。

年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12個月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12個月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已信貸減值)	(已信貸減值)	(未信貸減值)	(已信貸減值)	(已信貸減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3,185,603	-	-	302,609	-	-
(撥回)/確認虧損撥備	(778,850)	-	-	2,882,99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6,753</u>	<u>-</u>	<u>-</u>	<u>3,185,603</u>	<u>-</u>	<u>-</u>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指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貸款	476,986,840	361,033,925
— 債務證券	-	775,581,611
— 場外衍生工具	-	3,708,386
— 可換股票據	13,101,953	-
	<u>490,088,793</u>	<u>1,140,323,92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0,435,808	257,191,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5,022,897	1,300,039,14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199,682	839,567
應收經紀款項	184,160	973,604,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71,902	36,792,015
	<u>2,991,803,242</u>	<u>3,708,790,497</u>

本公司採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損失率計算與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應收經紀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信貸風險(二零二二年：採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損失率計算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應收經紀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在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時，均會考慮歷史性分析及前瞻性資料。管理層已評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金融資產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第一階段資產，即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低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違約概率接近零，乃由於對手方具備雄厚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合約責任。因此，概無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乃由於任何有關減值被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並不重大。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總賬面值 港元	虧損撥備 港元	淨額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262,842,561</u>	<u>(2,406,753)</u>	<u>260,435,80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260,377,267</u>	<u>(3,185,603)</u>	<u>257,191,664</u>

下頁表格呈列受抵銷及類似協議所限的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表格按金融工具類別呈列。受抵銷及類似協議所限的金融工具如下：

	A	B	C = A-B	D 並無於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的相關款項		E = C-D
	已確認 金融 資產總值 港元	於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元	於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值 港元	D(i) 金融工具 港元	D(ii)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港元	淨額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經紀款項	184,160	-	184,160	(1)	-	184,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40,962,485</u>	<u>(21,090,583)</u>	<u>19,871,902</u>	-	-	<u>19,871,902</u>
總計	<u>41,146,645</u>	<u>(21,090,583)</u>	<u>20,056,062</u>	<u>(1)</u>	<u>-</u>	<u>20,056,061</u>
金融負債						
遠期合約	(6,065,624)	-	(6,065,624)	-	-	(6,065,624)
應付經紀款項	(1)	-	(1)	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00,637,356)</u>	<u>21,090,583</u>	<u>(479,546,773)</u>	-	-	<u>(479,546,773)</u>
總計	<u>(506,702,981)</u>	<u>21,090,583</u>	<u>(485,612,398)</u>	<u>1</u>	<u>-</u>	<u>(485,612,397)</u>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A	B	C = A-B	D		E = C-D
				D(i)	D(ii)	
	已確認 金融 資產總值 港元	於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元	於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值 港元	並無於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的相關款項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港元	淨額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遠期合約	3,708,386	-	3,708,386	-	-	3,708,386
應收經紀款項	973,604,189	-	973,604,189	(756,744)	-	972,847,445
總計	977,312,575	-	977,312,575	(756,744)	-	976,555,831
金融負債						
遠期合約	(229,875)	-	(229,875)	-	-	(229,875)
應付經紀款項	(973,436)	-	(973,436)	756,744	-	(216,692)
總計	(1,203,311)	-	(1,203,311)	756,744	-	(446,567)

上文D(i)和D(ii)中的金額涉及不符合上文(B)項下抵銷條件的可抵銷金額。此包括(i)須與「A」中披露的資產(或負債)抵銷但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的金額，以及(ii)已收取及已抵押的任何財務抵押品(包括現金抵押品)。

本公司及其對手方按總額基準結算所有交易，然而倘一方發生違約，各方可選擇按淨額基準結算所有公開合約。根據主淨額結算協議的條款，違約事件包括以下情況：

- 一方未能支付到期款項；
- 一方未能履行協議所規定的任何責任(付款除外)且在收到違約通知書後的30天期限內未能就該違約作出補救措施；
- 破產。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公司在債務到期時可能無法獲取足夠的現金資源以全數清償其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情況下獲取充足現金以全數清償其債務的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公司監察並維持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分析基於報告日期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的本公司金融負債。表內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一個月 港元	一個月至 少於三個月 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一年 港元	超過一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經紀款項	1	-	-	-	1
累計花紅	-	-	14,902,529	-	14,902,529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1,598,037	-	1,215,000	-	12,813,037
租賃負債	397,232	794,464	3,575,088	-	4,766,7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6,148,199	-	6,148,1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090,665	-	20,456,108	-	479,546,773
合約現金流出	471,085,935	794,464	46,296,924	-	518,177,3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經紀款項	973,436	-	-	-	973,436
累計花紅	-	6,493,163	1,238,894	-	7,732,057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6,088,257	-	971,400	-	7,059,657
租賃負債	397,232	794,464	3,575,088	4,766,784	9,533,5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229,875	-	229,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8,220,438	-	20,132,925	-	1,178,353,363
合約現金流出	1,165,679,363	7,287,627	26,148,182	4,766,784	1,203,881,95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可變現資產的最早日期計算，2,215,658,516 港元(二零二二年：1,300,878,707 港元)的金融資產應於一個月內收取或因沒有列明到期日而被視為可按要求贖回。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估計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公司使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其反映用作計量的輸入數據的重要性：

- 第一級 — 活躍市場中相同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第一級市場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包括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數據。該分類包括使用下列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類似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不甚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於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該分類包括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數據得到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且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工具的估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工具。該分類包括使用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估值，並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觀察的調整或假設以反映工具之間的差異的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公允價值。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公司利用估值技術以釐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由投資基金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與存在可觀察市場價格的類似工具作比較，以及其他估值模型。用於估值技術之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貸息差以及用於估計貼現率、債券及股票價格、外幣匯率、股票及股票指數價格以及預期價格波動及相關性的其他溢價。採用估值技術的目的是釐定公允價值，以反映在報告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下出售資產時可收取或當轉移負債時須支付的金融工具的價格。

本公司使用獲廣泛認可的估值模式，以釐定一般及較簡單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例如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及幾乎不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之貨幣掉期。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簡單的場外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通常可從市場獲取其可觀察價格及模型的輸入數據。獲取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模型的數據，可以減省管理層需要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允價值的不確定因素。是否能取得可觀察市場價格及輸入數據視乎產品及市場，並會因金融市場的個別事件和一般情況而有不同變化。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分析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				
— 貸款	-	-	476,986,840	476,986,840
— 股本證券	355,815,659	-	7,811,677	363,627,336
— 交易所買賣基金	110,678,510	-	-	110,678,510
— 基金	-	-	255,960,993	255,960,993
— 衍生認股權證	200	-	-	200
— 可換股票據	-	-	13,101,953	13,101,953
	<u>466,494,369</u>	<u>-</u>	<u>753,861,463</u>	<u>1,220,355,832</u>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遠期合約	-	(6,065,624)	-	(6,065,624)
— 衍生認股權證	(82,575)	-	-	(82,575)
	<u>(82,575)</u>	<u>(6,065,624)</u>	<u>-</u>	<u>(6,148,199)</u>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				
— 貸款	-	-	361,033,925	361,033,925
— 股本證券	19,683,927	-	-	19,683,927
— 債務證券	-	775,581,611	-	775,581,611
— 交易所買賣基金	154,402,968	-	-	154,402,968
— 基金	-	-	149,327,832	149,327,832
衍生工具				
— 遠期合約	-	3,708,386	-	3,708,386
	<u>174,086,895</u>	<u>779,289,997</u>	<u>510,361,757</u>	<u>1,463,738,649</u>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遠期合約	-	(229,875)	-	(229,875)
	<u>-</u>	<u>(229,875)</u>	<u>-</u>	<u>(229,875)</u>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無報價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通過對未來票息及本金額進行貼現釐定。使用的貼現率乃參考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債務證券得出。

考慮到相關貨幣的當前利率及對手方的信譽，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為集團於到期日將收取或支付的貼現金額。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對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變動的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基金	255,960,993	149,327,832	資產淨值	流動性鎖定/ 無撤銷權	不適用	倘流動性鎖定 貼現增加， 估計公允價值將下跌
非上市貸款	476,986,840	361,033,925	已貼現現金 流量現值	貼現率	每年7.13% 至7.88%	倘貼現率下降， 估計公允價值將上升
非上市股本證券	7,811,677	-	最近交易價格	流動性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13,101,953	-	二項式期 權定價模型	貼現率	13.3%	倘貼現率下降， 估計公允價值將上升
	<u>753,861,463</u>	<u>510,361,757</u>				

本公司持有的基金屬第三級投資，本公司根據截至年結日期基金資產淨值的持股比例對其進行估值。

本公司持有的貸款屬第三級投資，本公司按以報告期末的政府收益率曲線為基礎的利率加充足穩定的信貸息差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對其進行估值，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信貸風險進行調整。

由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為第三級投資，當中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的十二個月內購買，其價值乃基於最近的交易價格。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由本公司持有的可換股票據為第三級投資，當中本公司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按美國無風險利率衍生的債券收益以及CCC信貸評級的債券期權調整息差貼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之間概無轉撥。

年內該等第三級投資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非上市 投資基金 港元	非上市 貸款 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元	非上市 可換股票據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於一月一日	149,327,832	361,033,925	-	-	510,361,757
添置	82,587,352	312,582,320	7,803,690	11,770,533	414,743,895
出售	-	(185,839,820)	-	-	(185,839,820)
應計利息	-	4,495,102	-	884,114	5,379,216
已確認未變現收益淨額	21,084,363	(3,064,917)	-	500,282	18,519,728
匯兌虧損淨額	2,961,446	(12,219,770)	7,987	(52,976)	(9,303,3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960,993</u>	<u>476,986,840</u>	<u>7,811,677</u>	<u>13,101,953</u>	<u>753,861,463</u>
於報告期末持有已計入損益的 資產的年度收益/(虧損) 總額	<u>21,084,363</u>	<u>(3,064,917)</u>	<u>-</u>	<u>500,282</u>	<u>21,233,931</u>
二零二二年					
於一月一日	418,808,319	-	-	-	418,808,319
添置	103,173,376	1,316,545,340	-	-	1,419,718,716
出售	(371,855,767)	(957,233,715)	-	-	(1,329,089,482)
應計利息	-	3,866,455	-	-	3,866,455
已確認未變現收益淨額	5,696,067	(4,913,174)	-	-	782,893
匯兌虧損淨額	(6,494,163)	2,769,019	-	-	(3,725,1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327,832</u>	<u>361,033,925</u>	<u>-</u>	<u>-</u>	<u>510,361,757</u>
於報告期末持有已計入損益的 資產的年度收益/(虧損) 總額	<u>5,696,067</u>	<u>(4,913,174)</u>	<u>-</u>	<u>-</u>	<u>782,893</u>

29 報告日期後事件

自財務期間結束以來，概無出現對或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該等營運的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或情況。

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公司相關之事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零年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租賃：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公司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1 比較數字

若干可資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及提供有關項目的比較金額。修訂後的呈列報告更適合地反映了該等項目的性質，該等重新分類概無對本公司報告的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參與各方

我們的辦事處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11-12室及3716-19室

流通量提供者

韓國投資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11-12室及3716-19室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